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雄	联系人	杨雄		
通讯地址	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 31 号				
联系电话	1355999951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4699
建设地点	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 31 号 (东经: 115°54'41.71"; 北纬: 24°50'5.3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2020-441426-30-03-07367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15890		建筑面积 (m ²)	300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于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 31 号建设“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4'41.71"；北纬：24°50'5.31"，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890m²，其中建筑面积约为 300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石子生产线和 1 条机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子 6 万立方米，机制砂 4 万立方米，本项目拟于 2020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投产。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 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和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级别。因此深圳市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行业类别：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和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5) 工程投资：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
- (6) 建设地点：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 31 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7) 生产规模：年加工石子 6 万立方米、机制砂 4 万立方米；
- (8) 生产制度及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定员 4 人，项目人员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9) 平面布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办公楼、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和生产区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设 1 条石子生产线和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占地 1000 平方米）
	办公区	办公区（占地 300 平方米，依托现有办公楼）
	储存区	原料堆场（占地 3000 平方米）
		产品堆场（占地 25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附近山泉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供热，办公区由空调进行制冷制热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措施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输送带进行了局部密闭处理。
		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工序采取水喷淋降尘
		厂区道路硬底化，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及时清扫路面，定期对运输通道洒水抑尘；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撒落，厂区设车辆清洗区清洗车辆轮胎降尘。
	废水	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喷淋用水，上料、破碎、筛分喷淋用水，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

		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山地灌溉。
	噪声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品规模 单位：m³/a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立方米）
1	石子	1mm×4mm	6 万
2	机制砂	/	4 万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厢式锤破机	1 台
2	输送带	8 条
3	振动筛	3 台
4	铲车	1 台
5	地磅	1 台
6	运输车	10 台
7	洗砂机	1 台
8	压滤机	1 台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尾矿石	10.2 万立方米	外购
备注：原料来源于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喷淋用水，上料、破碎、筛分喷淋用水，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喷淋用水：项目原料装卸、贮存时进行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

1.5t/d, 450t/a。

上料、破碎、筛分喷淋用水：原料上料、破碎、筛分时需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 2.4t/d, 720t/a。

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厂区内道路、场地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1.5t/d, 450t/a。

车辆清洗用水：车辆进出频次约 50 车次/d，每车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0.1t，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5t/d，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约为 1t/d，则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00t/a。

洗砂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砂用水用水量约为 1.5t/m³ 水洗砂，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4 万立方米，则洗砂用水量为 6 万 t/a。

本项目员工 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48t/a(0.16t/d)。

（2）排水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喷淋用水，上料、破碎、筛分喷淋用水，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总用水量为 0.16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44t/天，43.2t/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山地灌溉。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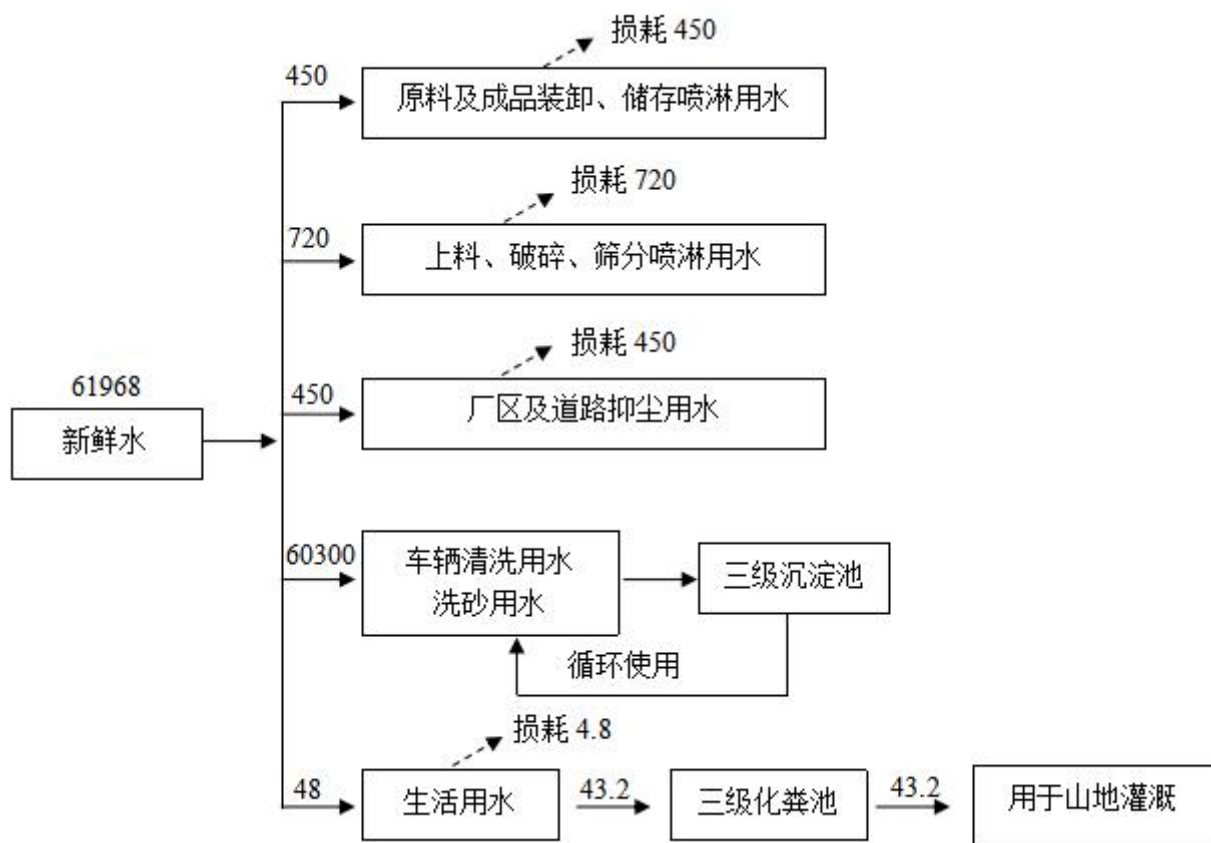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进行供给。

(4) 供暖

本项目不需供暖制冷，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制冷。

8、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 31 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54'41.71"；北纬：24°50'5.31"；根据梅州市土地规划，本项目用地符合占地要求；本项目西、南和北面为山地和山林，东面为进厂道路。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本项目废水和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类建

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位于平远县，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平远县现纳入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0、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一）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平远县鑫磊石业有限公司内）(115°54'39.888"E 24°50'7.368"N)，根据《广东省生态严控区分布图》，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严控区内（见图 1-1），符合平远县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二）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地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图 1-2。依据《平远县十三五环保规划(2016-2020)》，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附近水体为仁居河，其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类标准，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图 1-1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严控区位置关系图

梅州市平远县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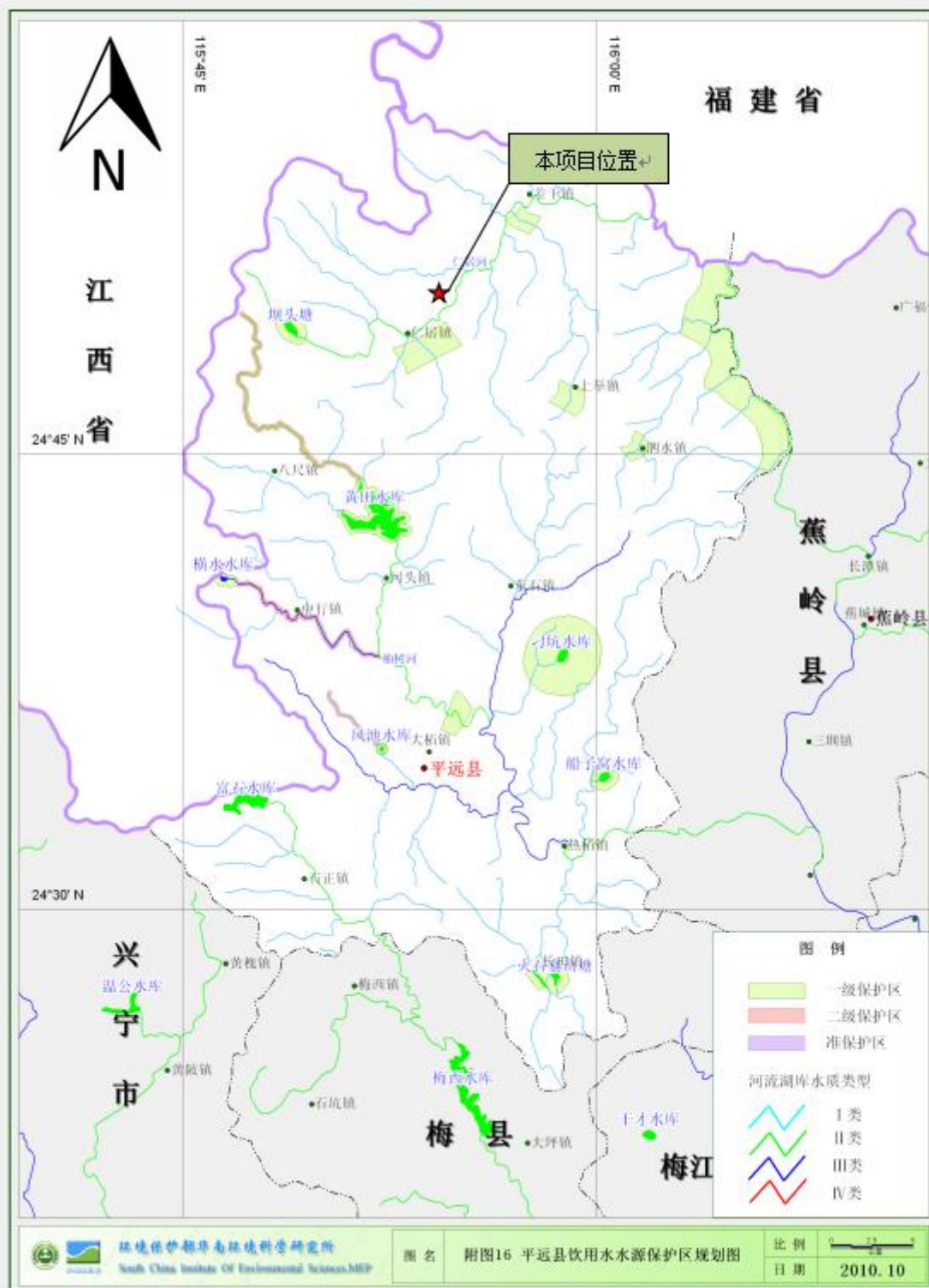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所在地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

境问题，本项目周围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项目东面（进厂道路）



项目南面（山林）



项目西面（山地）



项目北面（山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平远县位于梅州市西北部，地处粤赣闽三省交界处，面积 1381 平方公里，人口 26 万，辖 12 个镇（大柘、仁居、东石、石正、八尺、差干、上举、泗水、长田、热柘、中行、河头），县城设在大柘镇（原设在仁居镇），城区规划面积 11.8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5.04 平方公里，有 5 万人。东连蕉岭县，南接梅州市梅县区、兴宁市，西邻江西寻乌县、北与福建武平县接壤。

二、地形地貌

县境地质构造比较复杂，由火山岩、侵入岩、变质岩等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尤其是突出的南、北两端形成丹霞地貌——石正南台山至中行大河背一带丹霞地貌和差干五指石丹霞地貌，呈现秀丽的自然景观。县境周围山地环绕，北部和西部以山地为主，地势较高，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全县总面积中，山地占 11.26%，丘陵占 53.44%，盆地占 28%。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

地形平面呈四指并拢向上的巴掌状。因有闽赣边境的武夷山脉南伸所致，西北部高于东南部，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势。海拔高度大多在 200 米至 800 米之间。县境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4 座：北部与江西省交界的项山甄，海拔 1529.5 米，为平远最高峰；西部八尺的角山嶂，海拔 1030 米；中部东石的尖山，海拔 1007 米；东部与蕉岭交界的铁山幢，海拔 1164 米。差干的五指山和石正的南台山，属丹霞地貌，形成南北对峙的姐妹山，为古今游人向往的风景山，海拔各为 460 米、645 米。

平远山脉以北部最高峰的项山甄为主，分为两支，一支从项山向东折南，较高的山峰有鸡笼障、五指石、鹅石(又名风石)、梯云岭、尖笔山、大和峰、尖山；另一支从项山向西南方向延伸，高山有帽子山、珠宝峰、七娘峰、屏风峰、角山嶂、黄坑樟、河岭峰、石龙寨等。

三、气候气象

平远县地处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冬长，秋春短，雨热同季，热量丰富，雨量充足，风力小，霜期短。年平均气温 20.7℃，历年变化范围在 20.1℃~21.7℃之间，变幅 1.6℃；年平均日照时数 1859.8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2%；年平均降水量为 1683.6 毫米。

四、水文

地表水：平远县地表水以县境内水为主，客水为辅。境内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164 亿 m^3 ，其中汇入韩江的有 11.13 亿 m^3 ，汇入东江有 340 万 m^3 。客水主要来自福建及江西（共 1.18 亿 m^3 ）。地表水受降雨因素影响较大，根据多年县降雨量推算，丰水年，径流深 1144mm，径流量 15.797 亿 m^3 ；平常水年，径流深 780mm，径流量 10.781 亿 m^3 ；枯水年，径流深 506mm，径流量 6.992 亿 m^3 。丰、枯水年相差 1.3 倍。

地下水：有浅层和深层 2 种类型。在径流中，浅层地下水量为 1.399 亿 m^3 ，占河川径流的 20%。深层地下水较少，已发现热柘镇的热水、石正镇的中东两处有温泉水源。

按现有人口统计，人均拥有水量 5236 m^3 ，高于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数值（全国人均水量 2700 m^3 ，全省人均水量 3595 m^3 ），属水资源较丰富县。

平远的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均属韩江水系。全县集雨面积 100 km^2 以上的河流 6 条，10 km^2 的小溪 18 条。这些河流，除差干河自西向东流外，其他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此外，八尺境的排下溪，向西北经江西省寻乌县到广东省龙川县汇入东江。东石河属韩江水系，是石窟河二级支流，柚树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上举镇小畲三断岌，流经东石镇、大柘镇，在坝头圩胡屋附近与柚树河主流汇合，集雨面积 149.64 km^2 ，河长 22.62km，总落差 401.52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096，多年平均径流量 1.15 亿 m^3 。支流庵下河出口在东石河坝头段堤围桩号 5+800m 处汇合，出口以上集雨面积 14.5 km^2 ，河长 11.22km，总落差 206.6m，平均河床比降为 0.0111，多年平均径流量 0.11 亿 m^3 。

五、森林资源

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中国绿色名县、省林业生态县、省用材林基地县。2016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0.8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8.35%，活立木蓄积 824 万立方米，是粤东动植物资源保护得最好的县之一。县内龙文—黄田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根据调查，全县有野生维管植物 188 科、642 属、1300 种，由乔木、灌木、藤木、草本组成种类树种。有珍稀濒危植物 25 种。其中，属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 21 种；省级保护植物 4 种。

六、土地资源

平远县为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产资源丰富，县内矿藏有磁铁矿、金矿、稀土、石灰石、煤炭、锰、钨、钴、铜、花岗岩、珍珠岩、辉绿岩、沸石等数十种。其中稀土具有储量大、配分全、价值高、易开采的特点；

铁矿以品位高、低硫磷而著称；珍珠岩是华南地区的优质矿藏。水力资源丰富，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电气县之一。。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平远县辖大柘镇、仁居镇、东石镇、石正镇、八尺镇、差干镇、上举镇、泗水镇、长田镇、热柘镇、中行镇、河头镇等 12 个镇，共有 7 个居委会、153 个村委会，1439 个村民小组。省级生态示范镇 1 个（长田镇），市级生态示范村 8 个。

2、人口

2018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266595 人，其中乡村人口 172379 人。据卫计部门年报统计，全县人口出生 3720 人，出生率 13.22 ‰，死亡率 6.49‰，人口自然增长率 6.74‰。

二、经济发展

平远县工农业产业园有：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平远县工业长廊、三一绿色建筑产业园、平远县脐橙产业园、平远县南药产业园等。2017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800917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 114050 万元，增长 2.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69%；第二产业 255077 万元，增长 4.9%，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30.49%，其中工业 224148 万元，增长 3.5%；第三产业 431790 万元，增长 8.7%，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3.82%。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三次产业结构比重（%）14.24:31.85:53.91，对比“十二五”时期的 2012 年，第一产业比重下降 5.2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 13.2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 18.50 个百分点。全县人均生产总值 34111 元，比上年增长 6.0%。

三、社会事业

1、文化事业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公共图书馆藏书 14.0 万册。主要场馆：平远县文化馆、平远县图书馆、平远县博物馆、程旼纪念馆等。

2、科学技术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科研机构 2 个。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拥有自然和社会科学专业技术人员 8863 人。全年全县获市级科技成果奖 6 项。全年全县专利申请量 150 件（其中发明 13 件、实用新型 107 件、外观设计 30 件），比上年增长 6.4%；专利授权量 123 件（其

中发明 7 件、实用新型 83 件、外观设计 33 件），比上年增长 98.4%。

3、教育事业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学校 77 所。其中，普通高中 3 所，招生 919 人，在校学生 3574 人，毕业生 1856 人，参加高考 1473 人，考入大专及以上 1387 人，其中考入本科 713 人、专科 674 人，高中专本升学率 94.1%；中职学校 1 所，招生 361 人，在校学生 836 人，毕业生 275 人；普通初中 14 所，招生 2041 人，在校学生 5937 人，毕业生 1748 人，初中毕业升学率 98.3%；普通小学 19 所，招生 1618 人，在校学生 14850 人，毕业生 2018 人；幼儿园 39 所，招生 4865 人，在园幼儿 7943 人。全县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 2972 人，其中专任教师人数 2623 人。专任教师人数中，任教高中 447 人、任教职中 60 人、任教初中 706 人、任教小学 941 人、任教幼儿园 446 人。

4、医疗卫生

2018 年末全县卫生机构 17 个，其中县级医院 2 个、专科防治站 1 个。医疗卫生机构共有病床 674 张，比上年增长 5.0%。每万人拥有病床 25.3 张，每万人拥有病床比上年增加 1.2 张。卫生从业人员 1335 人，其中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159 人；每万人拥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3.5 人，比上年增加 4.6 人。

5、社会保障

2018 年末全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42017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5504 人；城乡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101157 人，参加工伤保险 15086 人，参加失业保险 18198 人，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4306 人，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11130 人。全年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 3398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0%。年末全县敬老院 12 个，床位数 358 张，入院人数 147 人，外保人数 464 人；年末全县各类社会福利单位收养人数 625 人。全县城乡社会保障网络体系不断完善，各类社会保险覆盖率逐年提高。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执行标准
1	地表水功能区	II 类水体	项目附近水体为仁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 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自然保护区	否	
7	森林公园	否	
8	生态控制区	否	
9	水源保护区	否	
10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11	是否两控区	否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方法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为仁居河，为了解项目地周边地表水水环境状况，本项目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边地表水进行了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3 日），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报告见附件。

（2）监测断面及评价因子

监测断面为项目附近仁居河断面。

监测项目为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7 项。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3 日，3 次采样。

(4) 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位置	监测时间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DO	总磷	SS
W	2020.9.1	7.37	0.182	8	2.1	6.43	0.05	22
	2020.9.2	7.32	0.172	7	2.0	6.37	0.05	8
	2020.9.3	7.35	0.170	6	2.2	6.36	0.05	21
II 类标准		6~9	≤0.5	≤15	≤3	≥6	≤0.1	≤25

备注：1、SS 参考《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二级标准；2、“<”表示低于检出限。

(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域环境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报告》（2018 年）中平远县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该监测数据能基本反映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18 年平远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

项目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年平均浓度				日均值第 95 位百分位浓度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平远县	2.64	99.2	5	14	34	22	1.1	129
标准	--	--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	--	--	8.3	35	48.57	62.86	27.5	80.6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项目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厂区四周边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段为昼间 10:00-11:00 和夜间 22:00—23:00，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0年06月18日		2020年06月19日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58.0	44.7	55.5	47.9	60	50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55.8	45.3	56.2	46.2	60	50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58.1	45.3	58.0	44.9	60	50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56.9	46.9	57.0	46.8	60	50

从监测结果看出，项目各面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仁居河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确保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不因本项目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地厂址周边声环境，使其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工厂周围的生态环境，搞好厂区绿化，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影响。

5、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表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1	胡屋	东北	370m	居民点	约 100 户	大气环境：二级 声环境：二类
2	下坝	东北	555m	居民点	约 100 户	
3	五福村	西南	889m	村庄	约 180 户	
4	俞屋	东北	114m	居民点	约 160 户	
5	畚坑尾	西	547m	居民点	约 100 户	
6	老虎岙	西南	260m	居民点	约 100 户	
7	仁居河	东	238m	河流	---	地表水：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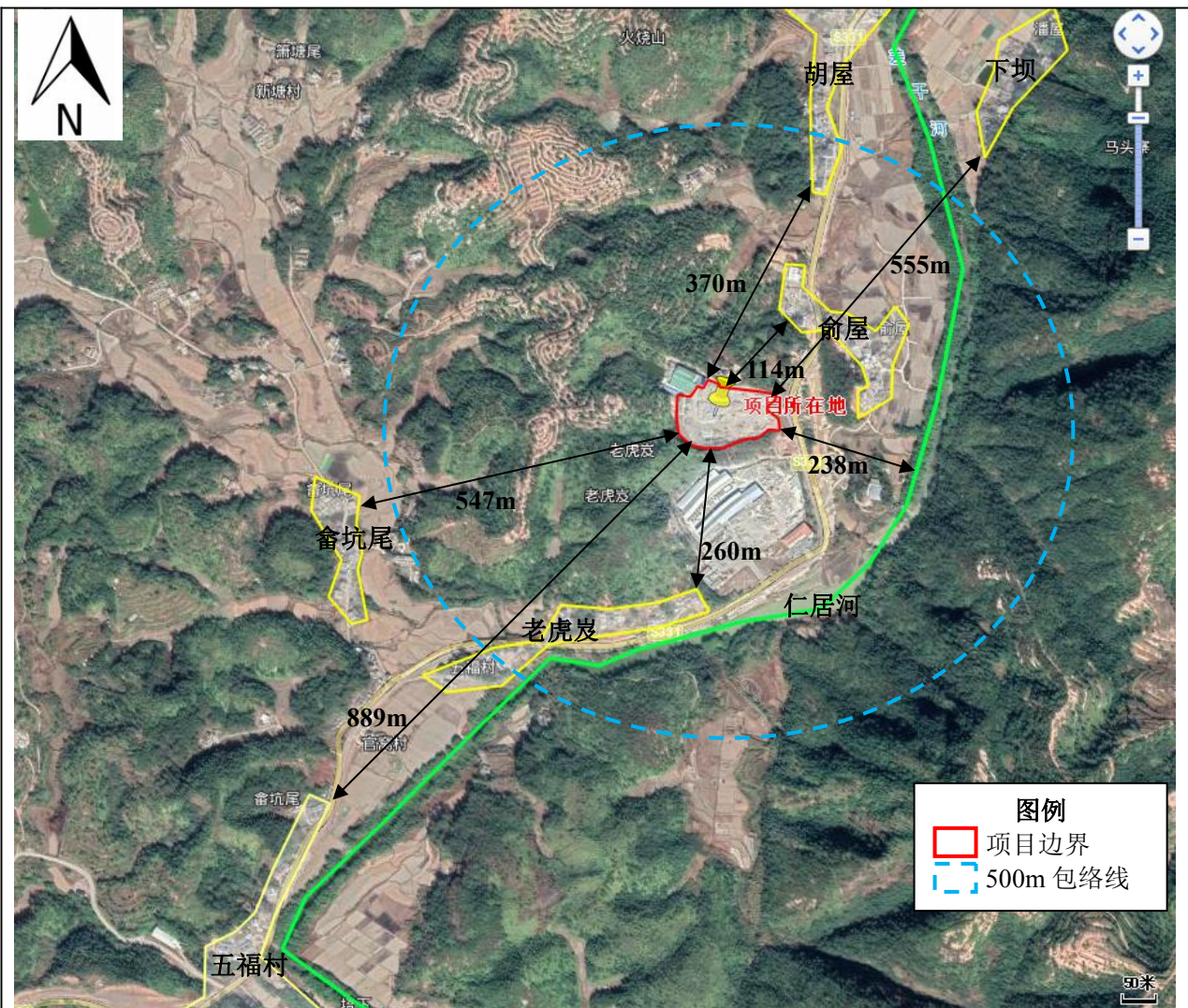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仁居河，项目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序号	水质参数	评价标准
1	水温（℃）	——	6	DO	≥6
2	pH 值(无量纲)	6~9	7	总磷	≤0.1
3	NH ₃ -N	≤0.5	8	SS*	≤25
4	COD _{Cr}	≤15			
5	BOD ₅	≤3			

注：*地表水的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二级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可吸入颗粒 物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山地灌溉，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4-5 粉尘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限值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境保护“十三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生产废气为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成品装卸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经过水喷淋处理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建议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和洗砂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山地灌溉，本项目不建议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新建生产厂房，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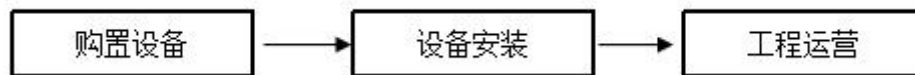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子、机制砂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和筛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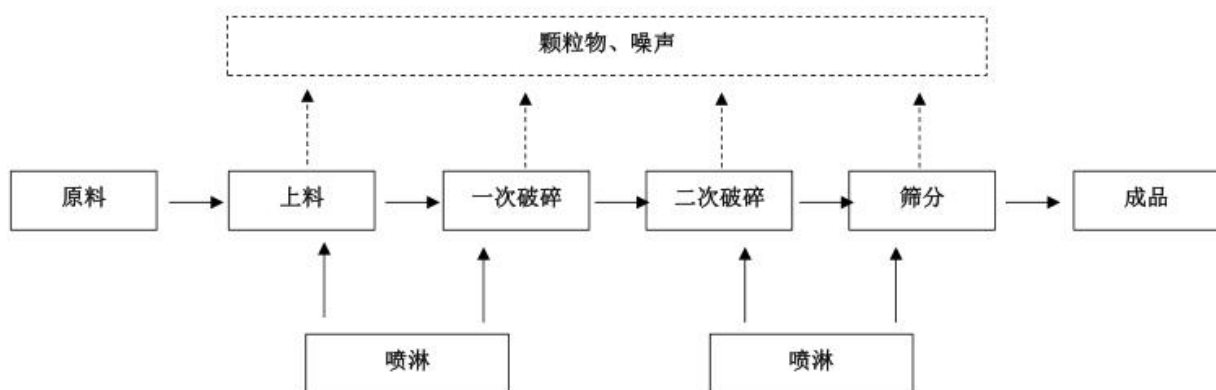


图 5-2 石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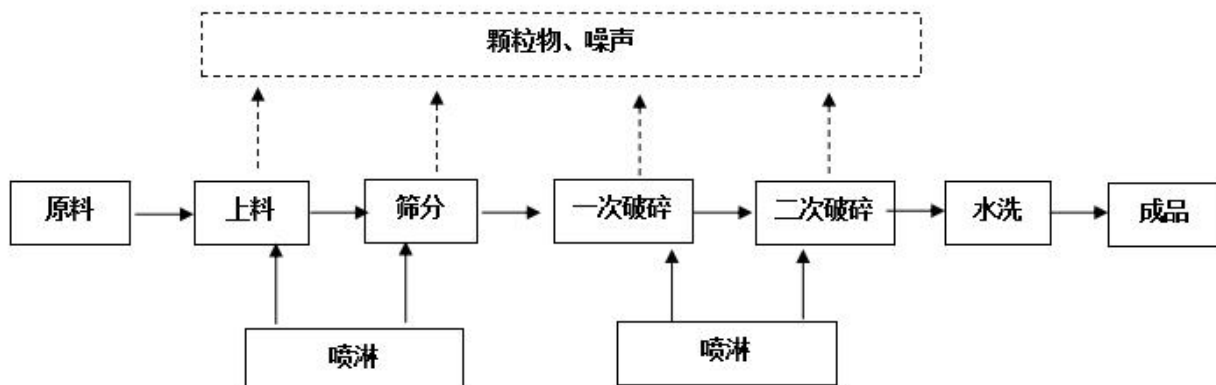


图 5-3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以外购尾矿石作为原料，原料经车辆运输至厂区，于厂区内卸料至原料区然后用铲车运至上料机料斗内，原料经上料机推入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的石块粒径经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经出料口落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其中机制砂增加了水洗工序），筛分后即成品。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购进的尾矿石共 102000m³/a，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2000m³/a。

本项目的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5-1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m ³ /a	名称	数量 m ³ /a
尾矿石	102000	机制砂	40000
		石子	60000
		沉淀池沉渣	2000
合计	102000	合计	102000

四、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为厂区土地平整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产生污染物较小，本评价对施工期污染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1）废气：施工现场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挖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现场堆放、土石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3）噪声：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建材垃圾运输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基础施工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少量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及成

品装卸、贮存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中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喷淋用水，上料、破碎、筛分喷淋用水，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拌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100dB (A)。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五、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喷淋用水，上料、破碎、筛分喷淋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洗砂用水，其中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喷淋用水，上料、破碎、筛分喷淋用水和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清洗用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48t/a(0.16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 (0.144/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运营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43.2（t/a）	产生浓度（mg/L）		5.5~8.5	250	150	200	25
	年产生量（t/a）			0.011	0.006	0.009	0.001
	三级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0	25
	处理后	年排放量（t/a）		0.009	0.004	0.004	0.001

2、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及成品装卸、贮

存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①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上料工序会产生粉尘，一级破碎和二级破碎工序中石块于破碎机内密闭破碎，破碎机进出口由于物料落差产生粉尘；筛分工序利用振动筛筛选石子，振动筛振动及粒料落差产生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上料粉尘排放因子为 $0.0006\text{kg}/\text{m}^3$ 原料，一级破碎和筛分粉尘排放因子为 $0.05\text{kg}/\text{m}^3$ 原料，二级破碎和筛分粉尘排放因子为 $0.05\text{kg}/\text{m}^3$ 原料。本项目原料尾矿石年用量共 10.2 万 m^3/a ，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612\text{t}/\text{a}$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2\text{t}/\text{a}$ ，建设单位通过输送带局部密闭和使用水喷洒进行降尘抑尘，粉尘处理效率可达到 99%，则上料、破碎、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1026\text{t}/\text{a}$ ， $0.0428\text{kg}/\text{h}$ 。

②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粉尘

本项目原料入厂后于原料堆场进行卸料，原料卸料过程中采取水喷淋降尘。项目原料为片石，粒径较大，不易产生粉尘。产品最终由直接装车运走，产品在装车时产生粉尘。装车时采取喷淋降尘，抑制粉尘逸散。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卸料粉尘排放因子为 $0.01\text{kg}/\text{m}^3$ 原料，装货粉尘排放因子为 $0.01\text{kg}/\text{m}^3$ 原料，项目年加工尾矿石共 10.2 万 m^3/a ，通过水喷淋降尘抑尘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则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粉尘约为 $0.0204\text{t}/\text{a}$ ，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85\text{kg}/\text{h}$ 。

③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进出产生扬尘，为减少车辆运输过程扬尘产生量，企业规范场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及时清扫路面，定期对运输通道洒水抑尘。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撒落，厂区设车辆清洗区清洗车辆轮胎。采取上述措施后，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很小，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车辆运输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100dB（A）。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3 主要噪声源强

主要噪声源	数量	源强	位置安装
破碎机	1 台	90~100	生产区

振动筛	3 台	80~90	
-----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额为 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项目内无食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2kg/d，即 0.6t/a。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来自于车辆清洗过程经过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的污泥，该部分沉淀污泥产生约为 2000m³/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粉尘	少量		少量	
		车辆扬尘	粉尘	少量		少量	
	运营期	上料、破碎、筛分	粉尘	10.2612t/a; 4.28kg/h		0.1026t/a; 0.0428kg/h	
		装卸、贮存	粉尘	2.04t/a; 0.85kg/h		0.0204t/a; 0.0085kg/h	
		车辆运输	粉尘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少量		少量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少量		少量	
	运营期	生活污水 162t/a	CODcr	250mg/L	0.011t/a	200mg/L	0.009t/a
			BOD ₅	150mg/L	0.006t/a	100mg/L	0.004t/a
			SS	200mg/L	0.009t/a	100mg/L	0.004t/a
			NH ₃ -N	25mg/L	0.001t/a	25mg/L	0.001t/a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土石方		少量		回填处理	
		建筑垃圾		少量		及时清运与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少量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	办公场所	生活垃圾	0.6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	沉淀污泥	2000m³/a		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	
噪 声	施工期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拌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100dB（A）。					
	运营期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值约为 80~100dB（A）。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 31 号,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破坏和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开挖，地面、道路硬化，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机械噪声、建筑垃圾、扬尘及生活污水排放等会对周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机械噪声和扬尘将是主要的污染因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扬尘：施工现场的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挖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现场堆放、土石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在无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严重，最大污染浓度是对照点的 6.39 倍，工地下风向 200m 处的扬尘浓度是上风向的 1.3 倍。在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的情况下，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大大降低，最高污染浓度是对照点的 4.04 倍，最大污染浓度较无防尘措施降低了 $0.479\text{mg}/\text{m}^3$ ，工地下风向 100m 处的扬尘浓度是上风向的 1.15 倍，污染范围约在 100m 范围内。

另外，施工扬尘污染还体现在车辆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影响范围一般在道路两侧 30m 范围内。扬尘因路而异，土路比水泥路扬尘高 2~3 倍。车辆装载过多沿途撒、漏及车辆沾满泥土导致运输道路布满泥土，随车辆碾压而起尘，还会影响市容和景观。

为了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

①根据天气情况和车流量合理安排工期，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除尘，对易起尘材料进行覆盖，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②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③堆放、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当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以防治扬尘污染；

④运土方和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杂物，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

⑤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存放场地，并按规定及时收集、清运、处置。

⑥禁止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须到环保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⑦施工工地周围设置 2.5m 以上的围挡。

以上措施的采取可有效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产生量，另外，施工期间扬尘多为大颗粒尘粒，易于沉降，所以在管理到位、措施落实的前提下，建筑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可限制在较小的范围内，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清洗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施工期设有临时洗手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灌。由于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废水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故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建材垃圾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有推土机、运输车辆、搅拌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建议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 ①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低噪声设备及噪声低的施工工艺和技术，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设备注意适时维护，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
- ②对场界进行适当围挡，尽可能降低施工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青岛市有关防噪规定，合理安排时间，文明施工；
- ④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低速行驶，减少鸣笛。采取上述措施后，场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项目施工期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基础施工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建筑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少量的生活垃圾。

基础施工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施工过程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地。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各种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2 评价等级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程分析结果，根据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等级，具体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	------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水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级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级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级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级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根据上表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山地灌溉，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评价等级可归类为**三级 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7.1.总体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表所

示。

表 7-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数据来源	
	水文情势调查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调查时期	
补充监测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pH、COD _{Cr} 、BOD ₅ 、DO、NH ₃ -N、总磷、石油类、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化学需氧量		(0.009)	(200)
		氨氮		(0.001)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污染源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悬浮物，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产生量约为 43.2t/a，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产厂房北边山地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约 1.5 亩)林地，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灌溉用水为 663m³/(亩*a)，则本项目林地能够消纳的废水量为 994.5m³/a，远大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即本项目废水用于山地灌溉是可行的。



图7-1 本项目灌溉山地范围图

本项目参考平远县大柘镇百公坳亚涛石料厂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进行分析，该项目生活污水亦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环评批复文号：平环建函[2019]10 号），并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4.23	化学需氧量	64	66	65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8.0	17.6	100	mg/L
	悬浮物	38	37	34	100	mg/L
	氨氮	30.2	29.9	30.5	—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4.24	化学需氧量	64	61	62	2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6.5	16.8	100	mg/L
	悬浮物	37	39	33	100	mg/L
	氨氮	29.1	28.8	28.9	—	mg/L
备注	1. “—”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 评价标准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限值。					

说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山地灌溉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山地灌溉，对周围地表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和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判断依据进行分级评价。

（1）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4)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15.912358	24.83511	257	60.23	125.53	10	TSP	0.0513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3°C
最低环境温度		-5.5°C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周边敏感点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离散点信息					矩形面源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mu\text{g}/\text{m}^3$)
俞屋	115.914031	24.835974	253.0	194.29	18.0320

根据上表的计算参数，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8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25.2370	2.8041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2.8041%， $C_{\max}$ 为 25.2370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1 一般性要求”中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即可。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厂界	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工序	颗粒物	上料时喷淋降尘，输送带局部密闭，堆场遮盖，定期洒水，定期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物料覆盖防洒落，厂区道路硬底化。	DB44/27-2001	1.0	0.1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3

表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0.123t/a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在上料、破碎和筛分工序和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会使用水进行喷洒抑尘，经过水喷洒抑尘后上料、破碎和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1026t/a，排放速率为 0.0428kg/h；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粉尘排放量为 0.0204t/a，排放速率为 0.0085kg/h，粉尘排放量较小，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本环评建议项目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并加强清扫，同时经常对厂区进行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沉淀池的沉淀泥渣应集中堆放，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厂界外粉尘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100dB (A)。

为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从隔声降噪等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1) 设备安装过程中要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使用减震机座。
- 2) 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 3) 对车间窗户进行密封处理，尽量削减厂房外的噪声，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4) 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工作，建议种植适宜当地生长的常绿乔、灌木，既净化空气，也能有效减小噪声向外传播。

(2) 预测模式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分析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L(r_0) = L_w - 20 \lg(r_0) - 8$$

$$L(r) = L(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 L_w ——声源的声功率级；

$L(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A声压级；

$L(r)$ ——距声源 r 距离上的A声压级；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 、 r_0 ——距声源距离 (m)。

2)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关心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多源叠加总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3) 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预测采用采取降噪措施后，车间外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贡献值与评价结果表

编号	位置	昼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dB (A)	标准值	
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2#	南厂界	52		达标
3#	西厂界	51		达标
4#	北厂界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贡献值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避雨堆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环境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1、B.2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原辅材料未涉及该标准所规定的四大类物质，因此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设备电路老化或操作不当的情形下有发生火灾的风险，运营期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危害。

（2）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1) 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尽量减少粉尘飞散逸出；
- 2) 安装有效的粉尘收集和除尘设备，定期做好检查维护，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果，减少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
- 3) 制定环保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正常。

4) 定期洒水, 保持湿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 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 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梅州)市	()区	(平远)县	仁居镇五福村俞屋 3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5°54'41.71"	纬度	24°50'5.3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过程中所用设备电路老化或操作不当的情形下有发生火灾的风险，运营期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采用密闭性能良好的设备，尽量减少粉尘飞散逸出； 2) 安装有效的粉尘收集和除尘设备，定期做好检查维护，确保收集效率和处理效果，减少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 3) 制定环保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艺指标正常。 4) 定期洒水，保持湿度；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 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操作规程, 建立管理台帐。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执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4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和装卸工序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1m处	厂界噪声	1次/年，昼夜两个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1次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7-15。

表 7-15 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喷淋设施、雾炮、输送带局部密闭	8
	废水	三级沉淀池、三级化粪池、并进行防渗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和隔声设施	1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2
合计			15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的规定。本报告表针对本项目特点，确保环保验收的内容见下表。

表 7-16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位置
1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设备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厂界外1m
2	废气	颗粒物	喷淋设施、雾炮、车间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上、下风向

			闭、输送带局 部密闭		
3	废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 旱作标准	三级化粪池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少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车辆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运营期	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洒水抑尘、输送带局部密闭	少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装卸、贮存工序		颗粒物	洒水抑尘、遮盖	
		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底化，及时清扫路面，定期对运输通道洒水抑尘。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撒落，厂区设车辆清洗区清洗车辆轮胎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全部蒸发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以周边林灌	
	运营期	车辆清洗、洗砂废水		SS	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山地灌溉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土石方			全部回填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与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级沉淀池	沉淀沉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	
噪声	施工期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是施工厂界噪声达标				
	运营期	对于生产噪声，需要加强管理，采取吸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好绿化。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于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 31 号建设“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石加工建设项目”，本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4'41.71"；北纬：24°50'5.31"，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890m²，其中建筑面积约为 300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石子生产线和 1 条机制砂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子 6 万立方米，机制砂 4 万立方米，本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并投产。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良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2、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环境监测表明，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区周围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声级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车辆清洗、洗沙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山地灌溉，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空气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上料、破碎和筛分工序和原料、成品装卸过程会使用水进行喷洒抑尘，经过水喷洒抑尘后上料、破碎和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1026t/a，排放速率为 0.0428kg/h；原料及成品装卸、贮存粉尘排放量为 0.0204t/a，排放速率为 0.0085kg/h，粉尘排放量较小，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本环评建议项目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并加强清扫，同时应经常对厂区进行洒水，保持相对湿度，以利于粉尘的沉降；沉淀池的沉淀泥渣应集中堆放，以免泥渣在环境中晒干风吹造成扬尘污染；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以减少污泥泄漏及扬尘产生；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生产操作时应佩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等。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厂界外粉尘颗粒物浓度和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t/a，统一收集后避雨堆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环境影响。

四、综合评价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议

1、生产期间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同时投入使用，并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小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并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厂区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利用闲置空地植树种草，既可减轻大气及噪声的污染又可营造一个环境优美、卫生整洁的厂区。

3、项目试产正常后，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具体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租赁证明

附件 5 原料来源证明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8 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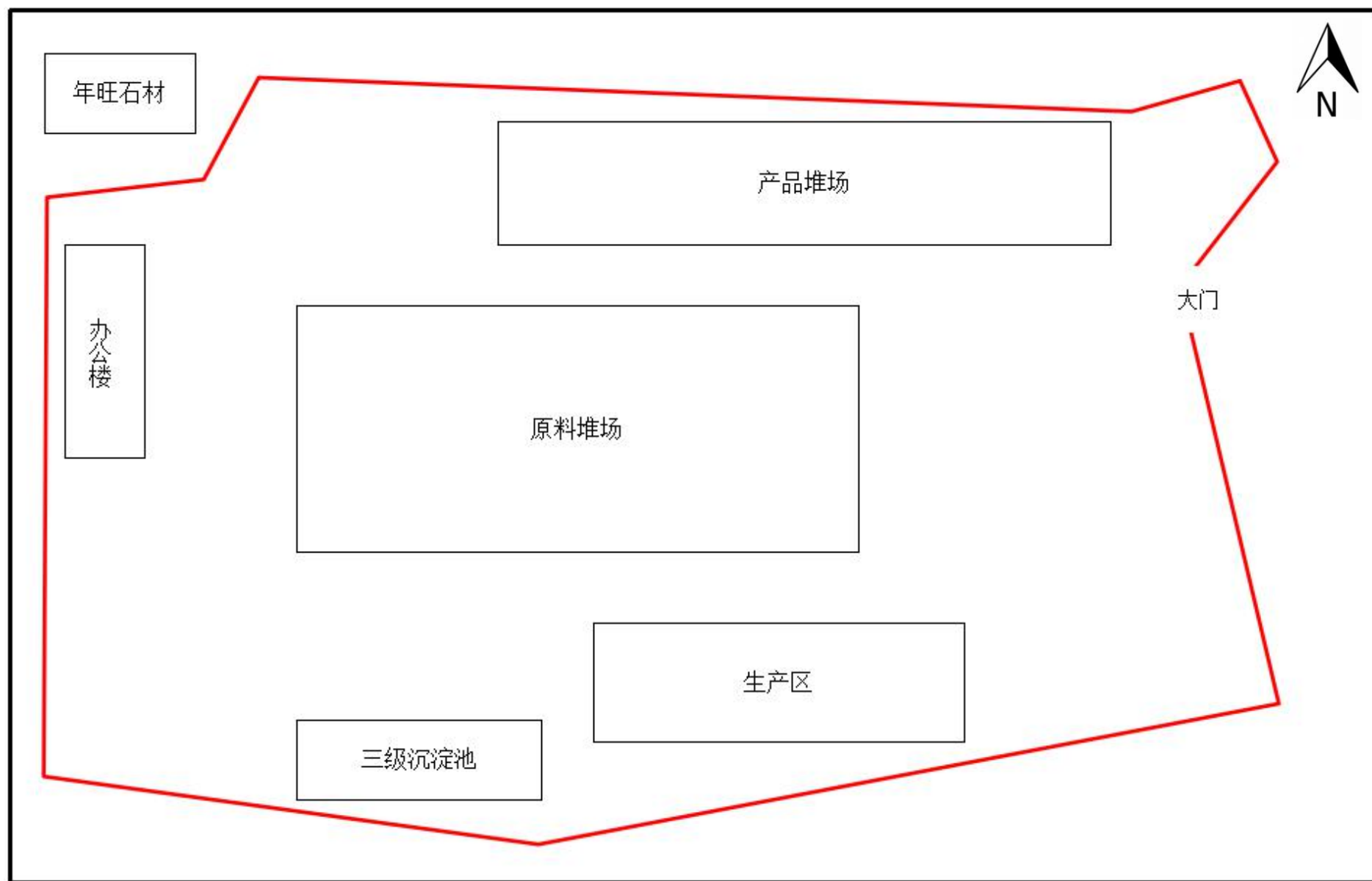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深圳市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54PLQ76N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5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雄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31号	
登记机关  2020 5 25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020-441426-42-03-093960

项目名称：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尾矿石加工

项目类型：备案

行业类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0]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31号

项目单位：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426MA54PLQ76N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土地租赁证明

征用土地协议书	
征用单位（甲方）：仁居镇人民政府	
被征用单位（乙方）：五福村 <u>胡屋</u> 村民小组	
一、甲方为了解决招商引资用地，征用乙方在仁差公路侧污泥岗的荒山地一块 <u>15.5</u> 亩，该山地户主（胡秀锦）。其四至界限：	
东至： <u>山脚胡秀钟田角</u> 西至： <u>胡屋祖坟正公墓上角</u>	
南至： <u>胡秀钟田角与正公墓上角直线</u> 北至： <u>往坑尾老路</u>	
二、甲乙双方依据《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补偿费，按《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按被征用、占用林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5至10倍补偿。”以10倍补偿额计 $400\text{元/亩} \times 15.5\text{亩} = 6200\text{元}$ （陆仟贰佰圆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由甲方付清。	
三、土地征用后，余无它项。	
四、本协议书一式6份，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u>林少华</u>	村委会代表签章： <u>林少华</u> (胡屋村民小组长) <u>胡秀发</u>
用地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u>江俊红</u> 户主签章： <u>胡秀锦</u>	
二〇〇三年四月廿日	

征用土地协议书

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征用单位（甲方）：桂阳县人民政府

被征用单位（乙方）：五福胡屋村胡青锦

一、甲方为了解决招商引资用地，征用乙方石壁坊

水田934m²（共4块）。

其四址界限：

东至：胡小华水田为界 西至：仁差公路

南至：胡小华水田为界 北至：排灌圳

二、甲乙双方依据《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补偿费，人民币

伍仟伍佰零肆元正，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

内由甲方付清。

三、土地征用后，余无它项。

四、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各执一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胡青锦

法人代表签名：

村委会代表签章：

村民小组长签章：胡青锦

用地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户主签章：

胡青锦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6 原料来源证明

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何裕强

依据甲方产业发展规划和企业发展战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有关矿山的尾矿处理相关政策、法规，就甲方将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上的木溪、大畲坳和杨梅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矿山石材加工的余料再加工生产。
- 2、项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仁居镇。
- 3、项目内容：甲方在平远县三个矿区的石材加工后的余料提供给乙方作为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主要加工碎石和机制砂等）。
- 4、项目期限：生产加工之日起至所有余料加工完毕止。

第二条 项目承包方式及内容

- 1、甲方提供木溪、大畲坳和杨梅石矿山所有石材加工后的余料给乙方作为破碎加工厂的原材料。
- 2、甲方对平远县仙居镇三个矿区拥有合法的许可以及相关证件，矿区余料未存在任何冻结、抵押和质押等阻碍的情形，乙方在销售所得中按每立方6元（大写：陆元）支付给甲方。
- 3、乙方提供再加工生产的一切设备、资金、人员、项目经营和产品销售，自负盈亏。
- 4、乙方自行负责矿区山上的余料运输到加工厂进行加工生产。

第三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矿区到加工厂的运输道路畅通，排除村民干扰，以及当地的民事纠纷调解，保障乙方施工的正常进行。

2、甲方拥有上述的三个矿区内的所有矿山余料均由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再次承包给第三方。甲方如有其他企业行为，应充分考虑乙方的利益，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

3、甲方负责办理乙方碎石破碎加工厂的相关的一切合法手续。

4、甲方负责协调矿山废料的合理堆放。

5、乙方所需的加工生产用地、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担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7、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并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严格按照劳动程序生产，如有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在次月5日前上报上月销售量给甲方并按销售量每立方6元进行结算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提供给乙方加工厂的所有经营手续以及相关证件，若因相关手续无法齐全使乙方无法正常的加工生产以及经营销售，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2、若因乙方自身的资金、技术等原因无法进行生产加工销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项目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敬: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世林

2020年3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裕强

2020年3月28日

附件 7 地表水监测报告



ZX20082851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2008285101

项目名称: 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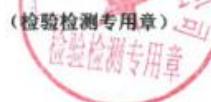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 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 31 号

委托单位: 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编写: 余铭榕

复核: 胡贤真

签发: 余铭榕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09.10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由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 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 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编写、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无效;
5. 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则本报告无效, 未加盖  章, 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摘录或篡改本报告;
7.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 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新沥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16003

联系电话: 18088804948

电子邮件: 1792323603@qq.com

网 址: <http://www.gdzhunxing.com>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平远硕锦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
检测类别：地表水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 31 号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廖伟健、潘嘉煜、赖天培
检测人员：付亚伟、陈延婷、梁文洁、黄志鹏、陈惠、李岷、彭玉凤、张柏侨、廖莹、 廖伟健、潘嘉煜、赖天培
采样日期：2020-09-01 至 2020-09-03
分析日期：2020-09-01 至 2020-09-08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检测结果

一、地表水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1	项目附近的仁居河地表水取样点	2020-09-01	BS2008285101-01-01	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微浊、浅黄色、有异味（微弱）、少许浮油
		2020-09-02	BS2008285101-02-01		微浊、浅黄色、有异味（微弱）、少许浮油
		2020-09-03	BS2008285101-03-01		微浊、浅黄色、有异味（微弱）、少许浮油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0-09-01		标准限值
	项目附近的仁居河地表水取样点	单位	
pH 值	7.37	无量纲	6~9
溶解氧	6.43	mg/L	≥6
化学需氧量	8	mg/L	≤15
氨氮	0.182	mg/L	≤0.5
总磷	0.05	mg/L	≤0.1
悬浮物	22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mg/L	≤3
检测项目	2020-09-02		标准限值
	项目附近的仁居河地表水取样点	单位	
pH 值	7.32	无量纲	6~9
溶解氧	6.37	mg/L	≥6
化学需氧量	7	mg/L	≤15
氨氮	0.172	mg/L	≤0.5
总磷	0.05	mg/L	≤0.1
悬浮物	8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3

续上表

检测项目	2020-09-03		标准限值
	项目附近的仁居河地表水取样点	单位	
pH 值	7.35	无量纲	6~9
溶解氧	6.36	mg/L	≥6
化学需氧量	6	mg/L	≤15
氨氮	0.170	mg/L	≤0.5
总磷	0.05	mg/L	≤0.1
悬浮物	21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mg/L	≤3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Ⅱ类标准；2.“—”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采样照片



项目附近的仁居河地表水取样点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pH 值	GB 6920-86	玻璃电极法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
溶解氧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消解仪 XJ-IV	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mg/L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0.5mg/L

****报告结束****

附件 8 噪声监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0622-010

委托单位:

平远县硕锦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6 月 22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 话: 0753-2180919
传 真: 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6.18-2020.06.19
检测日期	2020.06.18-2020.06.19
采样地点	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俞屋 31 号
采样人员	胡家乐、吴彬
接样人员	/
检测人员	胡家乐、吴彬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20.06.18-2020.06.19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2020.06.18-2020.06.19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6.18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8.0	44.7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5.8	45.3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8.1	47.6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6.9	46.9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3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6.19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5.5	47.9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56.2	46.2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8.0	44.9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7.0	46.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4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图: △为噪声监测点。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 顾艳丹

审核: 王芳芳

签发: 王芳芳

签发时间: 2020.06.23

*****报告结束*****



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报告

2018 年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9 年 1 月 9 日

一、总体状况

梅州市各县（市、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2018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结果如下：

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平均为 98.1%，同比持平。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28\mu g/m^3$ ，同比下降 6.6%，各县(市、区)平均浓度范围在 $22\sim 35\mu g/m^3$ 之间，各县(市、区)均达到二级标准($35\mu g/m^3$ ，GB3095~2012)。 PM_{10} 平均浓度为 $46\mu g/m^3$ ，同比下降 4.2%，各县(市、区)平均浓度范围在 $34\sim 56\mu g/m^3$ 之间，各县(市、区)均达到二级标准($70\mu g/m^3$ ，GB3095~2012)。

二、梅州城区空气质量状况(标况数据评价)

以环境监控中心子站和梅县新城子站 2 个城市评价点监测数据评价梅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 20~292，其中，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160 天，良的天数 201 天，轻度污染 3 天，重度污染 1 天，优良率为 98.9%，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 NO_2 、 PM_{10} 、 O_3 、 $PM_{2.5}$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5，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第 9

名。

PM₁₀、SO₂ 和 CO 同比下降，NO₂、PM_{2.5} 同比持平，O₃ 同比上升。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6~242μg/m³，平均浓度为 30μg/m³，同比持平。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5~248μg/m³，平均浓度为 49μg/m³，同比下降 2.0%。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8~60μg/m³，平均浓度为 28μg/m³，同比持平。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2~20μg/m³，平均浓度为 7μg/m³，同比下降 12.5%。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6~1.5mg/m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mg/m³，同比下降 7.7%。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6~164μg/m³，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3μg/m³，同比上升 2.5%。

三、县(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标况数据评价)

(一)市区

以梅龙子站和新峰子站监测结果评价梅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AQI 范围为 20~178，其中，优为 183 天，良为 177 天，轻度污染 4 天，中度污染 1 天，优良率为 98.6%；首要污染物为 NO₂、PM₁₀、O₃、PM_{2.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95。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2~134μg/m³，平均浓度为 21μg/m³。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3~160μg/m³，平均浓度为 39μg/m³。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4~62μg/m³, 平均浓度为 22μg/m³。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2~26μg/m³, 平均浓度为 8μg/m³。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4~1.8mg/m³,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mg/m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4~166μg/m³,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0μg/m³。

1、梅龙子站

2018 年梅龙子站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56 天, AQI 范围为 20~189, 其中, 优为 182 天, 良为 169 天, 轻度污染 4 天, 中度污染 1 天, 优良率为 98.6%; 首要污染物为 NO₂、PM₁₀、O₃、PM_{2.5};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9, 在城区 5 个站点中排第 1 名。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2~142μg/m³, 平均浓度为 20μg/m³。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6~169μg/m³, 平均浓度为 38μg/m³。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3~66μg/m³, 平均浓度为 21μg/m³。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2~17μg/m³, 平均浓度为 8μg/m³。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4~2.3mg/m³,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mg/m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5~165μg/m³,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9μg/m³。

2、新峰子站

2018 年新峰子站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47 天, AQI 范围为 15~165, 其中, 优为 169 天, 良为 168 天, 轻度污染 9 天, 中度污染 1 天, 优良率为 97.1%; 首要污染物为

NO₂、PM₁₀、O₃、PM_{2.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6，在城区 5 个站点中排第 3 名。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2~125μg/m³，平均浓度为 22μg/m³。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3~151μg/m³，平均浓度为 40μg/m³。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5~58μg/m³，平均浓度为 24μg/m³。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1~38μg/m³，平均浓度为 7μg/m³。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2~1.6mg/m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mg/m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4~170μg/m³，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2μg/m³。

(二)梅江区

以环境监控中心子站和嘉应大学子站监测结果评价梅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 年梅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AQI 范围为 18~255，其中，优为 190 天，良为 172 天，优良率为 99.2%，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 NO₂、PM₁₀、O₃、PM_{2.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1 在各县(市、区)中排第 6 名。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4~205μg/m³，平均浓度为 28μg/m³，同比下降 3.4%。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6~218μg/m³，平均浓度为 46μg/m³，同比上升 2.2%。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6~56μg/m³，平均浓度为 26μg/m³，同比上升 8.3%。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2~20μg/m³，平均浓度为 7μg/m³，

同比下降 12.5%。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6~1.4mg/m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mg/m³，同比持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6~171μg/m³，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4μg/m³，同比上升 1.6%。

1、环境监控中心子站

2018 年环境监控中心子站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48 天，AQI 范围为 19~271，其中，优为 160 天，良为 185 天，轻度污染 2 天，中度污染 1 天，优良率为 99.1%，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 NO₂、PM₁₀、O₃、PM_{2.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3，在城区 5 个站点中排第 5 名。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6~221μg/m³，平均浓度为 31μg/m³，同比上升 3.3%。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3~238μg/m³，平均浓度为 52μg/m³，同比上升 2.0%。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9~61μg/m³，平均浓度为 30μg/m³，同比上升 3.4%。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2~28μg/m³，平均浓度为 7μg/m³，同比下降 12.5%。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5~1.4mg/m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mg/m³，同比持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5~154μg/m³，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17μg/m³，同比上升 4.5%。

2、嘉应大学子站

2018 年嘉应大学子站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57 天, AQI 范围为 20~239, 其中, 优为 193 天, 良为 157 天, 轻度污染 6 天, 重度污染 1 天, 优良率为 98.0%, 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 首要污染物为 NO_2 、 PM_{10} 、 O_3 、 $\text{PM}_{2.5}$;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5, 在城区 5 个站点中排第 2 名。

$\text{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3~189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为 25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7.4%。

PM_{10} 日均浓度范围为 9~198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为 40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2.6%。

NO_2 日均浓度范围为 4~52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为 22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10.0%。

SO_2 日均浓度范围为 3~16 $\mu\text{g}/\text{m}^3$, 平均浓度为 7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2.5%。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5~1.6 mg/m^3 ,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mg/m^3 , 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7~190 $\mu\text{g}/\text{m}^3$,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8 $\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5.9%。

(三)梅县区

以梅县新城子站监测结果评价梅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 年梅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56 天, AQI 范围为 18~313, 其中, 优为 149 天, 良为 198 天, 轻度污染 8 天, 严重污染 1 天, 优良率为 97.5%, 同比下降 1.4 个百分点; 首要污染物为 NO_2 、 PM_{10} 、 O_3 、 $\text{PM}_{2.5}$;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0, 在城区 5 个站点中排第 4 名, 在各县(市、区)

中排第 7 名。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6~263μg/m³, 平均浓度为 29μg/m³, 同比下降 3.3%。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7~259μg/m³, 平均浓度为 46μg/m³, 同比下降 4.2%。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7~60μg/m³, 平均浓度为 26μg/m³, 同比下降 3.7%。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2~18μg/m³, 平均浓度为 7μg/m³, 同比持平。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6~1.6mg/m³,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mg/m³, 同比下降 7.1%。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7~174μg/m³,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2μg/m³, 同比上升 0.8%。

(四)兴宁市

以兴南大道子站监测结果评价兴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 年兴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4 天, AQI 范围为 18~395, 其中, 优为 172 天, 良为 181 天, 轻度污染 7 天, 中度污染 1 天, 重度污染 2 天, 严重污染 1 天, 97.0%, 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首要污染物为 NO₂、PM₁₀、O₃、PM_{2.5};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1, 在各县(市、区)中排第 4 名。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4~345μg/m³, 平均浓度为 27μg/m³, 同比下降 15.6%。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9~410μg/m³, 平均浓度为 48μg/m³,

同比下降 7.7%。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6~49μg/m³，平均浓度为 17μg/m³，同比下降 5.6%。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2~45μg/m³，平均浓度为 8μg/m³，同比下降 33.3%。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2~2.1mg/m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5mg/m³，同比下降 11.8%。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12~174μg/m³，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1μg/m³，同比上升 3.1%。

(五)平远县

以平远大道(电视塔)子站监测结果评价平远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 年平远县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0 天，AQI 范围为 15~188，其中，优为 226 天，良为 131 天，轻度污染 2 天，中度污染 1 天，优良率为 99.2%，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 NO₂、PM₁₀、O₃、PM_{2.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4，在各县(市、区)中排第 1 名。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2~141μg/m³，平均浓度为 22μg/m³，同比下降 8.3%。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5~144μg/m³，平均浓度为 34μg/m³，同比下降 8.1%。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3~47μg/m³，平均浓度为 14μg/m³，同比持平。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1~17μg/m³，平均浓度为 5μg/m³，同比下降 37.5%。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4~1.5mg/m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mg/m³，同比持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10~180μg/m³，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9μg/m³，同比持平。

(六)蕉岭县

以镇山路子站监测结果评价蕉岭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 年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0 天，AQI 范围为 15~111，其中，优为 173 天，良为 184 天，轻度污染 3 天，优良率为 99.2%，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2，在各县(市、区)中排第 5 名。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3~81μg/m³，平均浓度为 25μg/m³，同比下降 10.7%。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6~107μg/m³，平均浓度为 48μg/m³，同比持平。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4~49μg/m³，平均浓度为 19μg/m³，同比上升 5.6%。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3~41μg/m³，平均浓度为 10μg/m³，同比下降 50%。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5~2.2mg/m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5mg/m³，同比持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9~172μg/m³，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7μg/m³，同比上升 5%。

(七)大埔县

以文化路子站监测结果评价大埔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 年大埔县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1 天，AQI 范围为 15~253，其中，优为 203 天，良为 153 天，轻度污染 4 天，重度污染 1 天，优良率为 98.6%，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5，在各县(市、区)中排第 2 名。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4~203μg/m³，平均浓度为 25μg/m³，同比下降 7.4%。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8~233μg/m³，平均浓度为 40μg/m³，同比下降 2.4%。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4~41μg/m³，平均浓度为 15μg/m³，同比上升 7.1%。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3~24μg/m³，平均浓度为 5μg/m³，同比下降 28.6%。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2~2.5mg/m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mg/m³，同比持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9~177μg/m³，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7μg/m³，同比上升 5%。

(八)丰顺县

以庄园路子站监测结果评价丰顺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 年丰顺县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56 天，AQI 范围为 20~189，其中，优为 131 天，良为 210 天，轻度污染 13 天，中度污染 2 天，优良率为 95.8%，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空气质量综合指

数为 3.79，在各县(市、区)中排第 8 名。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7~142μg/m³，平均浓度为 35μg/m³，同比下降 2.8%。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10~173μg/m³，平均浓度为 56μg/m³，同比下降 1.8%。

N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3~56μg/m³，平均浓度为 22μg/m³，同比下降 4.3%。

SO₂ 日均浓度范围为 5~33μg/m³，平均浓度为 13μg/m³，同比下降 13.3%。

CO 日均浓度范围为 0.3~2.7mg/m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4mg/m³，同比上升 7.7%。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为 12~198μg/m³，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9μg/m³，同比上升 5.3%。

(九)五华县

以华侨直街子站监测结果评价五华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8 年五华县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59 天，AQI 范围为 18~500，其中，优为 167 天，良 186 天，轻度污染 4 天，中度污染 1 天，严重污染 1 天，优良率为 98.3%，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0，在各县(市、区)中排第 3 名。

PM_{2.5} 日均浓度范围为 7~1085μg/m³，平均浓度为 31μg/m³，同比下降 8.8%。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10~1201μg/m³，平均浓度为 51μg/m³，同比下降 10.5%。

附表 1: 广东省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与排名(2018 年标况数据)

城市	综合指数	综合排名	优良率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8H-90per		CO-95per	
				浓度 (μg/m ³)	单项排名	浓度 (μg/m ³)	单项排名	浓度 (μg/m ³)	单项排名	浓度 (μg/m ³)	单项排名	浓度 (μg/m ³)	单项排名	浓度 (mg/m ³)	单项排名
广州	4.58	21	80.5	10	11	50	21	54	16	35	15	174	20	1.2	9
深圳	3.29	5	94.5	7	1	29	11	44	4	26	2	137	3	0.9	1
珠海	3.51	11	89.0	7	1	30	13	43	3	27	3	162	15	1.0	3
汕头	3.28	4	92.3	12	14	19	5	44	4	27	3	152	10	1.0	3
佛山	4.44	20	80.3	11	13	41	20	60	21	35	15	172	19	1.2	9
韶关	3.97	15	90.4	15	20	29	11	49	12	36	18	148	6	1.4	20
河源	3.32	6	95.6	8	4	21	7	45	7	29	8	144	5	1.2	9
梅州	3.45	9	98.9	7	1	28	10	49	12	30	10	123	1	1.2	9
惠州	3.40	7	91.8	9	5	24	8	47	9	28	6	149	7	1.0	3
汕尾	2.91	1	93.2	9	5	12	1	41	2	23	1	153	12	1.0	3
东莞	4.26	17	82.5	10	11	39	19	50	14	36	18	171	18	1.2	9
中山	3.76	12	85.5	9	5	32	15	45	7	30	10	165	16	1.1	8
江门	4.17	16	80.8	9	5	35	16	56	18	31	12	184	21	1.2	9
阳江	3.40	7	90.7	9	5	20	6	44	4	31	12	149	7	1.2	9
湛江	2.99	2	92.1	9	5	14	2	39	1	27	3	150	9	0.9	1
茂名	3.17	3	95.1	13	17	14	2	48	10	28	6	137	3	1.0	3
肇庆	4.32	18	83.6	13	17	36	17	55	17	39	20	160	14	1.2	9
清远	4.37	19	84.0	12	14	38	18	57	20	39	20	152	10	1.4	20
潮州	3.50	10	86.8	13	17	17	4	48	10	29	8	166	17	1.2	9
揭阳	3.91	14	87.7	12	14	24	8	56	18	35	15	159	13	1.3	19
云浮	3.87	13	92.3	15	20	31	14	53	15	33	14	134	2	1.2	9
珠三角	3.97	-	85.4	9	-	35	-	50	-	32	-	164	-	1.1	-
非珠三角	3.51	-	91.6	11	-	22	-	48	-	31	-	147	-	1.2	-
全省	3.71	-	88.9	10	-	28	-	49	-	31	-	154	-	1.1	-

附表 2-1: 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1(2018 年标况数据)

区域 (子站)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率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首要污染物(天)
								综合 指数	区域 排名	同比 (%)	变化 排名	
梅州城区	7	28	49	1.2	123	30	98.9	3.45	9(省内)	-0.6	-	NO ₂ (11)、PM ₁₀ (53)、 O ₃ (84)、PM _{2.5} (64)
市区	8	22	39	1.2	130	21	98.6	2.95	-	-	-	NO ₂ (8)、PM ₁₀ (38)、 O ₃ (120)、PM _{2.5} (20)
环境监控中心	7	30	52	1.2	117	31	99.1	3.53	5	2.6	3	NO ₂ (13)、PM ₁₀ (66)、 O ₃ (57)、PM _{2.5} (59)
梅县新城	7	26	46	1.3	132	29	97.5	3.40	4	-3.4	1	NO ₂ (10)、PM ₁₀ (36)、 O ₃ (111)、PM _{2.5} (55)
嘉应大学	7	22	40	1.2	128	25	98.0	3.05	2	-1.9	2	NO ₂ (3)、PM ₁₀ (23)、 O ₃ (104)、PM _{2.5} (38)
梅龙	8	21	38	1.3	129	20	98.6	2.89	1	-	-	NO ₂ (9)、PM ₁₀ (32)、 O ₃ (117)、PM _{2.5} (18)
新峰	7	24	40	1.3	132	22	97.1	3.06	3	-	-	NO ₂ (9)、PM ₁₀ (41)、 O ₃ (116)、PM _{2.5} (18)
梅江区	7	26	46	1.2	124	28	99.2	3.31	6	1.5	8	NO ₂ (6)、PM ₁₀ (39)、 O ₃ (89)、PM _{2.5} (46)
梅县区	7	26	46	1.3	132	29	97.5	3.40	7	-3.4	5	NO ₂ (10)、PM ₁₀ (36)、 O ₃ (111)、PM _{2.5} (55)
兴宁市	8	17	48	1.5	131	27	97.0	3.21	4	-8.5	1	PM ₁₀ (56)、O ₃ (109)、 PM _{2.5} (28)
平远县	5	14	34	1.1	129	22	99.2	2.64	1	-5.4	4	NO ₂ (2)、PM ₁₀ (8)、 O ₃ (104)、PM _{2.5} (20)
蕉岭县	10	19	48	1.5	127	25	99.2	3.22	5	-5.6	3	PM ₁₀ (78)、O ₃ (93)、 PM _{2.5} (21)
大埔县	5	15	40	1.3	127	25	98.6	2.85	2	-2.1	6	PM ₁₀ (27)、O ₃ (105)、 PM _{2.5} (28)
丰顺县	13	22	56	1.4	139	35	95.8	3.79	8	-0.5	7	PM ₁₀ (39)、O ₃ (121)、 PM _{2.5} (74)
五华县	8	14	51	1.2	128	31	98.3	3.20	3	-8.0	2	PM ₁₀ (50)、O ₃ (104)、 PM _{2.5} (44)
梅州市	8	19	46	1.3	130	28	98.1	3.02	-	-	-	-
备注	以环境监控中心子站和梅县新城子站评价梅州城区空气质量；以环境监控中心子站和嘉应大学子站监测结果评价梅江区空气质量；以梅龙子站和新峰子站评价梅州市区空气质量。											

附表 2-2: 梅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2018 年实况数据)

区域 (子站)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率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首要污染物(天)
								综合 指数	区域 排名	同比 (%)	变化 排名	
梅州城区	6	26	45	1.1	112	27	99.5	3.14	-	-2.5	-	NO ₂ (4)、PM ₁₀ (57)、 O ₃ (64)、PM _{2.5} (54)
环境监控中心	7	27	48	1.1	107	28	99.4	3.24	3	2.2	3	NO ₂ (6)、PM ₁₀ (69)、 O ₃ (41)、PM _{2.5} (52)
梅县新城	6	24	42	1.2	121	27	99.2	3.13	2	-2.8	1	NO ₂ (6)、PM ₁₀ (40)、 O ₃ (90)、PM _{2.5} (47)
嘉应大学	6	20	36	1.1	117	23	99.4	2.78	1	-2.1	2	PM ₁₀ (17)、O ₃ (77)、 PM _{2.5} (30)
备注	实况数据。											

附件 3:

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2(2018 年标况数据)

项目 \ 站点		梅州城区	梅江区	梅县区	兴宁市	平远县	蕉岭县	大埔县	丰顺县	五华县
SO ₂ (μg/m ³)	18 年	7	7	7	8	5	10	5	13	8
	17 年	8	8	7	12	8	20	7	15	11
NO ₂ (μg/m ³)	18 年	28	26	26	17	14	19	15	22	14
	17 年	28	24	27	18	14	18	14	23	15
PM ₁₀ (μg/m ³)	18 年	49	46	46	48	34	48	40	56	51
	17 年	50	45	48	52	37	48	41	57	57
CO-95per (mg/m ³)	18 年	1.2	1.2	1.3	1.5	1.1	1.5	1.3	1.4	1.2
	17 年	1.3	1.2	1.4	1.7	1.1	1.5	1.3	1.3	1.3
O ₃ -8H- 90per(μg/m ³)	18 年	123	124	132	131	129	127	127	139	128
	17 年	120	122	131	127	129	121	121	132	132
PM _{2.5} (μg/m ³)	18 年	30	28	29	27	22	25	25	35	31
	17 年	30	29	30	32	24	28	27	36	34
优良率(%)	18 年	98.9	99.2	97.5	97.0	99.2	99.2	98.6	95.8	98.3
	17 年	99.2	98.9	98.9	97.2	98.6	99.4	98.9	96.1	97.2
省市 排名	18 年	9(省内)	6	7	4	1	5	2	8	3
	17 年	6(省内)	3	6	4	1	7	2	8	3